



重要交通場站安全強化措施



跨機關
聯合巡守
提升見警率

整合場站管理單位、警政機關及保全人力，加強重要交通場站及周邊巡守勤務配置。



安全防護
區域聯防
機制

就人流密集及共構場站，建立跨單位區域聯防作業模式，強化協調聯繫。



落實人員
訓練及
編組整備

持續辦理第一線人員教育訓練，並依場站特性完成應變編組。



辦理演習
演練精進
應變機制

增加辦理防災、人為危安等演練，檢視通報、協調及處置流程，持續精進各單位應變作業。



強化設備
巡檢與
初期應處

加強監視系統、消防設備及相關安全設施之巡檢與維護，提升異常狀況即時掌握與初期處置能力。



加強旅客
宣導與
即時通報

透過場站公告、廣播，提醒旅客勿攜帶危險物品；如發現可疑人事物，即通報站務人員或撥打 110。



持續強化交通場站安全防護作為

01

精進突發事件通報機制

檢討優化層級通報流程，強化決策端即時掌握能力。



02

強化場站應變功能

提升場站應變時資訊整合、情資研判及協調調度效能，將聯合防災中心經驗推動至相關交通場站



03

建立更具效率之通報模式

導入數位化及多元通報工具，使關鍵資訊同步傳遞。



04

強化跨機關協作機制

針對突發攻擊事件，將與內政部研討，強化通報流程及整體應變機制。



05

提升演練頻率並納入多元災害樣態

提升演練頻率，納入突發攻擊及複合式災害等情境。



06

引進科技工具輔助監控與預警

評估導入科技工具，輔助辨識異常行為與環境變化。

